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董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刘立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立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刘立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立群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立群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刘立群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刘立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刘繁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繁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报酬。

监事会对刘立群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1日

附件：刘繁良先生简历

刘繁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煤矿机械厂成本核算会计，煤炭部制造局主任科员，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会计师，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刘繁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